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補償決定書

114年度刑補字第2號

補償請求人

即 被 告 陳添國

上列請求人因殺人案件（本院102年度重訴字第44號），請求
刑事補償，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請求駁回。

理 由

一、請求意旨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受理之案件，
必須符合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2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受害人
始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補償。又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認為請求
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刑事補償法第17條第1項中段
定有明文。再按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或少年事件處理
法受理之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
國家補償：一、因行為不罰或犯罪嫌疑不足而經不起訴處分
或撤回起訴、受駁回起訴裁定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
押、鑑定留置或收容。二、依再審、非常上訴或重新審理程
序裁判無罪、撤銷保安處分或駁回保安處分聲請確定前，曾
受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
執行。三、因無付保護處分之原因而經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
處分之裁定確定前，曾受鑑定留置或收容。四、因無付保護
處分之原因而依重新審理程序裁定不付保護處分確定前，曾
受鑑定留置、收容或感化教育之執行。五、羈押、鑑定留置
或收容期間，或刑罰之執行逾有罪確定裁判所定之刑。六、
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期間、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
之執行逾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確定判決所定之刑罰或保安

處分期間。七、非依法律受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又依前條法律受理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補償：一、因行為不罰或犯罪嫌疑不足以外之事由而經不起訴處分或撤回起訴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如有證據足認為無該事由即應認行為不罰或犯罪嫌疑不足。二、免訴或不受理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如有證據足認為如無該判決免訴或不受理之事由即應為無罪判決。三、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免訴或不受理確定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如有證據足認為無該判決免訴或不受理之事由即應為無罪判決。四、因同一案件重行起訴或曾經判決確定而經不起訴處分、免訴或不受理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且該同一案件業經判決有罪確定。五、因同一案件重行起訴或曾經判決確定，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免訴或不受理確定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且該同一案件業經判決有罪確定。六、因死亡或刑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之事由而經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前，曾受鑑定留置或收容，如有證據足認為無該事由即應認無付保護處分之原因，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2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請求人前因殺人案件，經本院以102年度重訴字第4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3年，並於民國103年10月20日確定，其嗣後多次聲請再審，亦均經本院駁回確定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請求人前開案件既係受有罪判決確定，未經任何程序予以撤銷，顯與前揭規定未合，是本件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補償法第17條第1項中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決定書聲請覆審，應於收受決定書後20日內，以書狀敘
02 述理由經由本院向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提出。

03 書記官 徐家茜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